

國立中山大學培育【中等學校-音樂科】教師專門科目及學分一覽表

(高中與國中合併規劃)

100年10月13日教育部臺中(二)字第1000185938號函核定

要求		國民中學藝術與人文學習領域-音樂藝術主修專長				38 學分	
總學分數		高級中等學校音樂科	46	必備學分數	20	選備學分數	26
本任教科別之科目、學分由音樂學系制訂、審核							
中等學校 任教科別	類	別 科 目 名 稱			學分	備 註	
一、國民中學藝術與人文學習領域-音樂藝術主修專長	二、高級中等學校音樂科	必備科目	美學（音樂美學）			2	主修國民中學藝術與人文學習領域【音樂藝術專長】領域核心課程
			藝術概論（統整藝術）			2	
			音樂理論（和聲學、對位法）			4	
			音樂史（西洋、中國、台灣）（西洋音樂史、中國音樂史）			4	
			音樂欣賞（各類「曲目」課程）			2	
			合唱（合奏）			2	
			主修			4	
		小計			20	一、登記國民中學藝術與人文學習領域-音樂藝術主修專長之教師應至少修畢38學分（含領域核心課程4學分、音樂藝術主修專長專門課程至少26學分；視覺藝術主修、表演藝術主修專長專門課程至少各4學分）。	
		選備科目	音樂學導論（西洋音樂導論）				2
			傳統音樂概論（台灣音樂）				2
			世界音樂				2
			音樂基礎訓練				2-4
			曲式與分析（樂曲分析）				2-4
			樂器學（管弦樂法）				2
			即興與創作（特定主題音樂創作、即興音樂）				2-4
			伴奏（伴奏法）				2
			指揮法（基礎指揮法、合唱指揮法、管弦樂指揮法）				2
			歌劇鑑賞（歌劇文史及作品賞析、西方歌劇賞析）				2
			通俗音樂（爵士與流行樂團合奏、爵士音樂理論與鍵盤和聲）				2
			室內樂（管樂室內樂、管樂合奏、弦樂合奏、大提琴合奏、擊樂合奏）				2
音樂作品研究（各類「詮釋」課程）			2-4				
副修（聲樂班）			2				
音韻學（法語語音法、德語語音法、義大利語語音法）			2	二、登記為高級中等學校音樂科教師應就左列專門課程中至少修習46學分（必備科目20學分，選備科目26學分）。			

